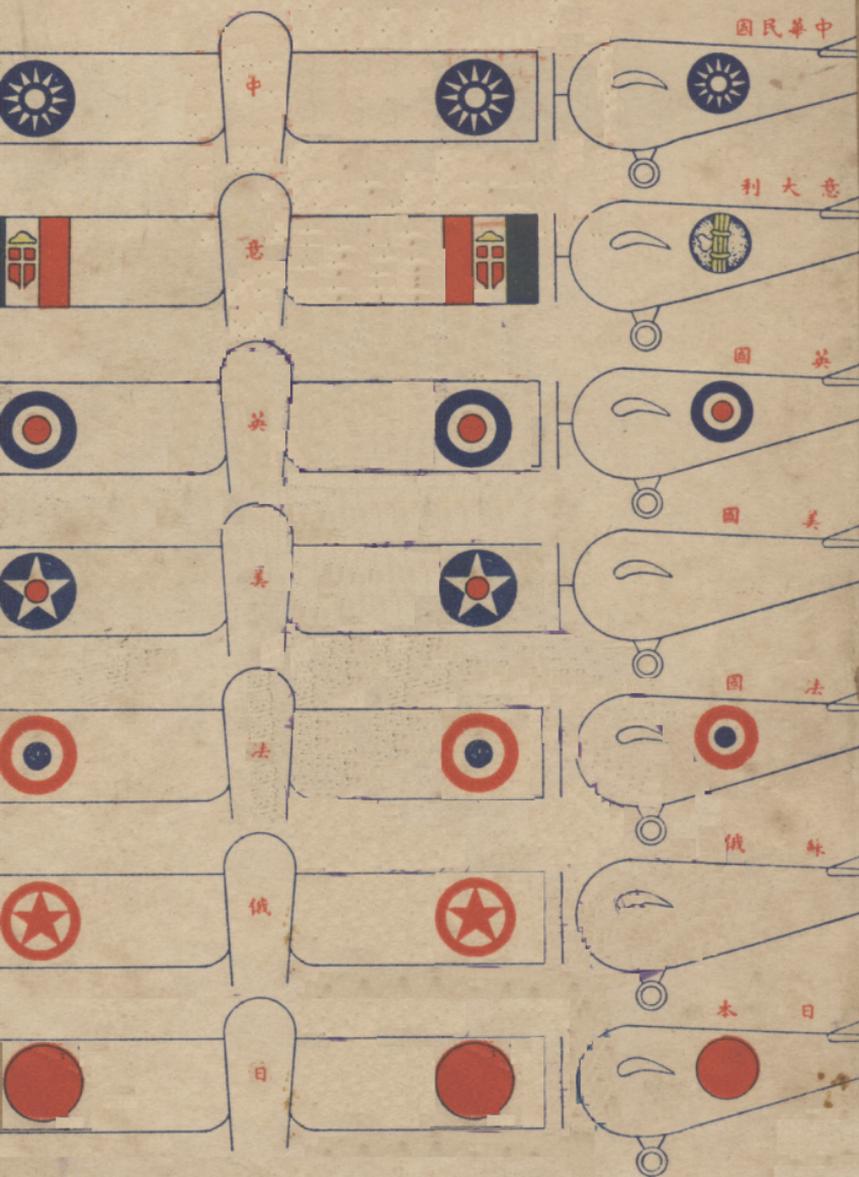


# 高級防空讀本



高 級 防 空 讀 本

—— 國 民 防 空 常 識 ——

上 海 三 民 圖 書 公 司 印 行

▲無空防即無國防

▲無國防即無民族

▲要救國即要航空

▲要圖存即要防空

防空常識，盡人應知；本公司爲廣布防空常識起見，特將本書及國民防空常識

重印，改名：

▲初級防空讀本，（五分）

以便小學校應用；

▲高級防空讀本，（一角五分）

以便中學以上應用；又編

戰時常識課本

▲防空訓練，（一角）

以備一般民衆應用。

三書合讀，對於防空各項知識可以洞明

。如學校機關直接訂講價目特別克己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重版

每冊定價一角五分

編著者 航空委員會第一處第二科

印行者 航空委員會第一處第二科

重印者 三民圖書公司

印刷者 上海新國民印書館

總經理處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

上海呂班路  
蒲柏坊內



## 重印敘言

本書原名國民防空常識，係航委會第一處第三科編印，乃非賣品，國內流傳尙未普遍。本公司爲適應目前防空需要及各界要求起見，特爲重印，俾各校學生及全國民衆，得此一書，熟知防護的新知，平時得以訓練，以備萬一。

本書改名高級防空讀本，而將原名印在裏封中間，俾與初級防空讀本銜接。

本書又附錄「防護勤務綱要」，該綱要所以指示空襲時防護團體之計劃與實施，並市民行動之一般原則爲主；讀者披閱後可以知曉各種防護實施之法。

## 引 言

空防虛實，關係國脈存亡，民族興替，此近世國家所認為國防切要之圖者也。年來抗敵戰爭，國人已深感空襲痛苦，僉認却敵禦侮，須謀充實空防；雖然，尚未易言也，防空建設，固屬要舉。而防護新知，亦亟宜濬淪，轉移覆轍，勉為補苴，是亦本科職責所未能或已乎？爰詔同仁本研求所得，彙草本編，演戰時之現象，攝防護之策略，雖取材簡陋，措置繁頤，似嫌未當，然外審大勢，內察國情，就事陳列，薄絕理論，以視遙譯原件，不盱衡於現實之情勢者，稍為有別。使人盡明瞭其方法，勉其所應為，勵平時之訓練，備戰時之防護，一德一心，襄籌策進，則持危正變之規，其有資於此乎？本編以哀輯倉卒，經

呈奉

航空委員會審查妥適，以急需應用，匆促付梓，雖大體已備，而辭未髹漆，是所遺憾。深希讀者晤其要旨，勿以辭害義，則幸甚矣。

目次

第一課 防空之意義.....一

第二課 防空概說.....六

一 防空必要

二 防空方法

三 各種防空機關之任務

第三課 空襲之危害.....一三

一 何謂空襲

二 空襲與市民之影響

三 空襲時之危害狀況

四 對空襲時應取之手段及市民應持之態度

第四課 國民應組織防空協會

一〇

一 設立國民防空協會之重要

二 防空協會之效用

三 防空協會之組織概要

四 防空協會之分科

第五課 市民防空訓練之必要

一四

一 訓練之目的

二 訓練之方式

第六課 飛機之種類及識別

一八

一 聽視能力

二 飛機之種類及其特點

三 我國飛機之標誌

四 日本飛機之標誌

第七課 炸彈之種類及其威力……………三五

一 炸彈種類及威力

二 各種炸彈性能用途表

第八課 防空建築及工程……………三九

一 通論

二 都市防空建築工程應注意之事項

第九課 防空監視……………四六

一 監視之組織

二 監視位置之選擇

三 監視之任務

四 監視哨實行偵察時應具備之要件

五 監視地帶與都市之距離

六 監視區域內之連絡法

第十課 燈火管制……………五一

一 引證歐戰事實以提醒燈火管制之重要

二 何謂燈火管制

三 燈火管制之方法

四 燈火管制一般之類別

第十一課 警報……………五九

一	警報之意義	
二	警報之種類	
三	警報傳達概要	
四	防空經過各警報時期	
五	警報各時期市民之動作	
第十二課	消防	六五
一	消防之組織	
二	市民消防之準備	
三	消防之訓練	
四	消防宜按緩急而行施救	
第十三課	毒瓦斯之種類及其測知法	六九

一 各國對於毒瓦斯之趨勢

二 毒瓦斯之使用法

三 對於防毒上個人之注意事項

第十四課 防毒……………七八

一 防護毒瓦斯之方法

二 毒氣攻擊之警報

三 標示

四 絕毒處之設備

五 消毒

第十五課 避難與救護……………八四

一 避難通則

二 避難所之設備

三 中國市民避難之方法

四 指定避難之路徑及管理

五 救護團之組織

六 救護手續與方法

第十六課 警備及交通整理……………九二

一 警備之必要

二 警備與市民團體

三 交通整理

第十七課 偽裝及遮蔽……………九七

一 偽裝

二 遮蔽

附 錄

防空勤務綱要

## 第一課 防空工之意義

防空者，即對敵機空襲防禦之謂也。英國農黨領袖勞塞米爾最近發表談話云：「不出十年，歐洲若有大戰爆發，則其大部份限於空中戰鬥，參加作戰之飛機，不下數萬架，大戰最長時間，不過十二小時。一換言之：即一旦國交破裂，於宣戰同時，空軍必先陸海軍而出動，於短期內逞其最大之威力，以博戰場之光榮也。夫戰爭之目的，在貫徹我政治上之主張，戰爭之要諦，則在使敵國喪失其戰意，而屈服於我之企圖。殺戮、不過壓迫敵國民放棄其戰意之一手段，故將來戰爭，于宣戰後，緊接動員，夜以繼日，依空軍之活動，使敵國民震駭，先於精神上使之崩潰，無待陸軍之出動也。我國土地廣大，人口衆

多，室藏豐富，莽莽神州，本天府之國，乃以連年內戰，致軍備落後，國防空虛；近遭隣邦之侵食，列強之壓迫，甚至國土日削，主權不保，而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。邇來外患益烈，強隣四顧，日本佔據於東北，蘇俄侵略於西北，英法覬覦於西南，我國勢已陷於列強包圍環攻之中，狀態危險，殊不忍言。一旦戰機成熟，軍事發動，則大好河山，恐非復我有矣。夫彼英法日俄皆擁有強大之空軍，復於吾國周圍均有其根據地點，預料戰端一開，彼必挾其優越之空軍，對我國內心腹要地實施大規模之空襲，淞滬長城諸役，我軍民之慘遭轟炸，即其例也。況各國皆有航程遠大可載多架之航空母艦，若先由海洋接近我沿海，再由航空母艦起飛，則對我國任何處所均可攻擊；且空襲之主體雖為轟炸機，同時飛艇亦得實施之，現今飛艇之最大航程已達十萬

公里，其搭載量已有十噸者，即普通者，亦可達二三萬公里，搭載量三四噸。此類飛機，因機體之龐大，易被擊中，對於有嚴密防空設備之都市要地，固不敢輕於嘗試，然以之攻擊毫無防空設備之我國，則正其所長也。感於上述空襲之危險，我國極應擴充航空及防空部隊，作國土之直接防衛，固我領空。直接防空之機關，可大別之為積極與消極兩種：所謂積極防空者，即以防空飛機隊，防空砲隊，防空機槍隊，防空氣球隊等，巧為配置，迎擊敵機而摧毀之也。為使此等機關活動容易起見，以照空燈、測音機、測高鏡、預測儀及各種通信機關防空監視哨等補助之。惟積極防空機關，對於無限之大空，由各種高度各種方向來襲之敵機大集團，無論如何奮鬥努力，勢不能將其全數拒絕，就中必有突破此等防空機關之網而來者。對於此等突入之敵機